

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
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相关要求，作为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后，认为：

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编制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我们保证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所披露的信息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签字页)

全体董事签名:

胡范金

庄俊超

王安祺

贺日新

张敏

刘露

张学礼

蔡四平

钟水东

2024 年 8 月 23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：

胡范金

庄俊超

贺日新

王安祺

2024 年 8 月 23 日